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农指〔2022〕11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调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以下简称试点）县积极性，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现将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补助资金（以下称补助资金）下达你们，具体金额见附件1。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 农业”，市县经济分类科目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

补助收入”，项目代码：Z225110010003。为切实管好用好补助资金，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开展试点工作，重点用于开展基础信息调查、试点组织实施等方面支出，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新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及其他与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无关支出。

二、请各设区市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主管部门在接到预算后15日内，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将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并将分配结果报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三、设区市财政部门应会同主管部门加强对补助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管理，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督促主管部门严格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要进一步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作用，加强对试点工作推进的指导，督促试点地区落实好改革任务，确保改革取得预期成效。

- 附件：1. 中央财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财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绩效

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农业农村厅、有关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部江西监管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

附件1

中央财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全省总计	2400	
一	九江市	568	
二	鹰潭市	654	
三	赣州市	597	
四	吉安市	581	

附件2

中央财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2年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			
省级主管单位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负责人及电话	明经结, 0791-86211386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2400		
	其中: 省级补助			
	地方补助			
年度目标	<p>目标1: 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路径;</p> <p>目标2: 初步提升试点地区农村宅基地信息化管理水平;</p> <p>目标3: 按照全国统一部署, 指导4个国家试点县启动四项基础性工作: 摸清农村宅基地底数; 科学编制村庄规划; 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 做好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p> <p>目标4: 因地制宜开展9项试点任务探索: 完善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使用机制; 探索宅基地农户资格权保障机制; 探索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制度; 探索宅基地使用权抵押制度; 探索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 探索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 健全宅基地收益分配机制; 完善宅基地审批制度; 健全宅基地监管机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国家改革试点县(区)(个)	4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累计形成制度性文件(个)	≥40
			累计宅基地退出总宗数(万宗)	≥2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累计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增加集体经济组织收入(万元)	≥6000
			累计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增加农民收入(万元)	≥800
		社会效益指标	累计分类化解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个)	≥1000
			累计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宗)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宅基地管理逐步提升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对宅基地管理满意度	≥90%	